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

线上招标采购保证金管理办法

 第一条 为了规范燃料采购保证金（包括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）的管理，根据《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燃料采购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《燃料采购细则》）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投标保证金的管理

（一）投标保证金的收取

1．招标电厂负责收取投标保证金。

2．投标保证金收取标准

依据燃煤采购合同中保证金条款的要求，按投标煤种最大提报数量×拦标价的5%收取（保证金上限为30万元）。

3．投标保证金的收取

投标前，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将投标保证金交付到招标电厂提供的银行账户。如招标电厂应付投标供应商煤款大于保证金的，由投标供应商书面申请，招标电厂同意，由招标电厂将应付煤款转为保证金进行管理。招标电厂于招标前向燃料管理部报送《招标保证金收取情况表》。

（二）投标保证金的退付

1．未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的退付

（1）直接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退付

招标结束后（如存在议标，为议标结束后），由招标电厂在招标结束2个工作日内申报投标保证金退付的资金预算，财务与产权部在2个工作日内批复预算，招标电厂在预算批复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未中标供应商保证金的退付工作。

（2）应付煤款转作投标保证金的退付

招标结束后，由招标电厂将该部分保证金转回应付煤款。

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的管理

（一）履约保证金的收取

1．招标电厂负责将中标（包含议标）供应商的招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。

2．履约保证金收取标准

依据燃煤采购合同中保证金条款的要求，按照标的额的5%收取（保证金上限为30万元）。

（二）履约保证金的退付

合同履行期满，按照燃料采购合同约定，由招标电厂根据供应商的履约情况，在合同期满7个工作日内办理保证金的退付。直接交纳保证金的，退还其保证金；以应付煤款转作保证金的，严禁早于应付煤款进行支付。

（三）保证金的扣除

合同履行期满，因供应商原因无法完成合同兑现率要求，由招标电厂依据有关规定，按照兑现率考核情况，进行保证金的扣除，并做相应的账务处理。

 第四条 保证金信息属于商业秘密，相关人员必须严格保密，如发生泄露保证金信息影响线上招标工作的进行，将追究有关人员责任。

 第五条 招标电厂对保证金的收取、扣除和退付负主要责任。

 第六条 燃料管理部将不定期对招标电厂保证金的管理进行检查,对于严重违反本办法违规使用保证金的电厂，将提请北方公司进行绩效考核。

第七条 招标电厂可根据本办法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。

第八条 本办法由燃料管理部负责解释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，原《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线上招标采购保证金管理办法》（北联电燃料〔2017〕15号）同时废止。